## 工作服(含丝巾、领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11171517-00267834

代理内部编号: 25FWDL0438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2025年09月09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u></u>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u></u>	5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u></u>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u></u>	4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u></u>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u>.</u>	5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 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工作服(含丝巾、领带)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 工作服(含丝巾、领带)购置项目
-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11171517-00267834(代理内部编号: 25FWDL0438)
- 3、 预算金额: 3076500.00 元
- 4、 最高限价: 包1-3076500.00 元
-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上海市社保中心提供成批定制工作服成批定制工作服。(详见第三章项目 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6、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7、 供货期: 订立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职工的量身工作,50-60 天内 完成工作服的定制,并交付甲方。。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的履约能力;
  -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09-10 至 2025-09-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09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518号4楼)。

开标时间: 2025-10-09 13:30:00。

开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518号4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 (1) 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四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除投标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 (3)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 (4) 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

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 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 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形式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 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乱码等 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 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 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 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 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联系方式: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021-6368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联系方式: 186216274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智慧

电 话: 1862162748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工作服(含丝巾、领带)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11171517-00267834 (代理内部编号: 25FWDL043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 30765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包1-30765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联系人:市社保中心办公室电话:021-63689900 传真:/
6.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联系人:秦智慧电话:18621627482 传真:/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8.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供货期	(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项目类型	货物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09-10 至 2025-09-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领取招标补充文 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提供 1 份样品。 2. 样品检测报告: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中标单位样品将被封存用于将来比对;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可退回 也可委托招标代理处理。
18.	同品牌多家投标 人处理原则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 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招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账 号: 214581298110001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内部编号**)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0-09 13:3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标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0-09 13:3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提交: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10条投标文件构成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 之一,投标人的投 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5)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
2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8.	是否允许合同 转让与分包	□允许 ☑不允许
29.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小微企业价格和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1.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所属行业	工业
33.	招标代理费支付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70%]							
		服务类型 货物招 服务招 工程招 中标金额 (万元) 标 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 45%	0. 70%	-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1			
		5000-10000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	0.25% 要 (妹咪)	0.10% 此是夕秋点	0.20%	] 夕和一			
		双的方式: 我燃、龙椒、水 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 开户名称: 上海新中创工和 开户银行: 招行上海分行前 开户账号: 2145812981100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	<sup>找现金支付</sup> 星造价咨询 争安寺支行 01	)。 有限公司		<b>石</b> 你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 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		上海政府采	购云平台	是供的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 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 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	户端中采户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 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_ 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 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文件",再点击"导出" 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 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	比 PDF 文作 目录。WPS 等 上角"文件 类型选择" d 转 PDF ; 、"创建 PDF 文件格	中应附带目 转 PDF 格 ",选择' 'PDF 文件' 格式的文档 PDF/XPS" 各式",点	录以及文档, "	挡在,击左里,构 WPS在保角择生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b>众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b> ,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 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 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它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上海政府采购云 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说明

- 1. 采购方式
- 1.1公开招标。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人: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 2.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服务

-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3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3.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

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 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询问与质疑

-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等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8621627482,邮箱地址: 67327243@qq.com.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518号4楼。

-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 应当保密的内容。
-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 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 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承诺
-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分包意向协议书(接受分包项目适用)
  -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3.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6.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

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不合理的报价竞标。
-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暂估价,结算原则详见合同结算条款。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 第2.3条的规定。
-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

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 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 214581298110001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 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 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

**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 (2) 密封信封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月日\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 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 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 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 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 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 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 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

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

####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 人少于三家的。
-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 六、 定标

####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9.1 招标人保留当全部投标人都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2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 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 投标人有关招标人出于何种原因。

####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 32.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3. 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 214581298110001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服务费"

#### 七、其他

#### 34. 诚信要求

-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 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5. 操作平台指导

-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上海市社保中心工作服定制需求说明

#### 一、 项目概况

委托主体: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合同甲方)

委托事项: 成批定制工作服

**项目数量:** 男、女共 1465 套,各套系具体数量由甲方在制作时按实际情况选择,分批定制,按实结算。

### 二、 项目内容:

男职工: 西服(西装及西裤)2套(厚款、薄款各1套)、羊毛背心1件、 长袖衬衣2件、短袖衬衣4件、领带2条。

女职工: 西服(西装及西裤)2套(厚款、薄款各1套)、羊毛背心1件、 长袖衬衣2件、短袖衬衣4件、丝巾2条。

#### 三、 工作要求:

- 1、投标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服装款式图及色样制作,按照男、女中号详细尺寸表标准制作样衣(尺寸和数量详见"上海市社保中心工作服制作要求"),投标方需同时提供此次服装主要的制作工艺或特殊工艺处理的详细文字说明及所具有的相关性能作为评标依据。
  - 2、中标方提供的样品待甲方确认后,进行量身和成批定制工作。
  - 3、中标方的样品将封样保存,不予退回。
- 4、中标方最终交货时须同时提供最终交货产品的由具有国家或省级资质的检测机构 出具的符合制作要求的全检检测报告。甲方保留最终验货的资格(或指派第三方按照 国际通用的 AQL 标准 S-1 进行验货)。

#### 四、 质量要求:

- 1、按照国家标准。
- 2、按照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3、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 五、 时间要求:

订立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职工的量身工作,50-60 天内完成工作服的定制,并交付甲方。

#### 六、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 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按招标方实际需求送货。中标单位接到招标方要求供货通知后,严格按照招标方要求的品种、颜色、规格、数量、印字标志、交货时间,并保质保量送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确保满足招标方的交付需求:
- 2、中标单位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标准和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 3、中标单位须在保修期内指定专人服务,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退货、更换等工作,认真落实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复或更换:
  - 4、售后服务费用(包括三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5、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在整个货物供货过程中的监督。如发现中标单位无能力完成该批货物生产、用料、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有外包现象、生产不能按计划进行等。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招标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方自负。
- 6、质保期:两年,从收货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无条件换货。

#### 七、 交货与验收要求

- 1、地点: 市社保中心和各区社保分中心(约20个地点);
- 2、交付方式:一次性交付。

- 3、交货要求: 中标单位接到招标方订单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 样品供招标人初步审定,审定样品合格后,样品交由招标方留存验收。如样品初 审不合格,中标单位须按要求及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而影响交货期的(以订单 日期起计算交货期限),中标单位已无交货能力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 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 4、在货物生产过程中或交货时,招标方可随机抽样送检,货物均需要符合上述的国标要求,同时在纺织品原料中,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进行生产。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整改仍不合格,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5、依照招标文件技术、质量标准要求,整批货物出现不合格数量达 10%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招标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招标方无法按时配置,中标单 位必须向 招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6、交货验收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中标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和招标方需求提供产品及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具有国家 或省级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制作要求的全检检测报告,原件交招标人留存。
  -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3) 货物具备货物合格证。
  - 7、产品的包装应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应选用防潮、防渗、隔离性能好:
- 8、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内装数量等。包装箱上还应标明运输及贮存条件(标志)。
- 9、产品的运输及贮存: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具有防护措施的洁净工具,防止重压、坚物碰撞及日晒雨淋。成品应保存在干燥通风、不受阳光直接照射的室内,防止雨、雪淋袭和地面湿气的影响,不得与有污染或有毒化学品共贮。

- 10、在货物生产过程中或交货时,招标人有权随机抽样向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1、依照招标文件技术、质量标准要求,整批货物出现不合格数量达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招标人无法按时配置,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 付款方式

约定单价,按实支付。乙方货到且经甲方签收核对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有 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实支付货物金额。

#### 九、 其他要求:

- 1、中标方在制作完毕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单独包装、装箱并分送到市社保中心和各区社保分中心(约20个地点),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返修和补做的工作服也需按要求分送到市社保中心和各区社保分中心。
  - 2、中标方应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 3、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本次报价内容包括:运输、各类保险费、搬运、 送货费、售后服务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等相关费用。)(中标 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 4、技术偏离表: 所投产品应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技术偏离表, 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偏离情况 (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 5、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

中的技术要求);

#### 十、 服务承诺:

- 1、订立合同后,中标方派专业技术员分别到甲方单位(约20个地点),对 所有成员逐一量体,并严格按量体尺寸制作加工服装,如发生尺寸不合适,由中 标方负责解决,直至甲方满意。
- 2、在完成成衣制作后,采用一人一盒的方式包装,做到一套一衣架,外加一只防尘罩,再用立体包装纸箱逐一加以包装、装箱,并采用箱式货车,根据甲方的要求分送到市社保中心及各区社保分中心,摆放到甲方指定位置。送货时需向收货人提供货品清单及签收单。
- 3、货到甲方的 3-10 天内,中标方派专人向甲方了解情况,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分类,并在 3 天内及时选派相关技术员在甲方有关人员配合下,按照"三包"的内容逐个逐套进行售后服务,直至满意。返修的产品需在 18 天内完成返修工作,且立即送到甲方。
- 4、中标方对甲方所有人的量体尺寸分类归档,以便返修时随时调用,档案 建立后需同时交甲方备份。
- 5、中标方在货品制作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在两年内应确保服装质量修整,对于出现尺码不合适或质量问题的,中标方接到甲方通知 15 天内回收返修或重新制作,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6、中标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对于 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7、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相关维护承诺声明(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 ——对应。)

## 附件:

## 上海市社保中心工作服制作要求

## 一、面料

服装名	选 用 面 料				亜 上	
称	品 名	颜色	成 份	纱 支	克 重	要求
西服 (厚)	斜纹西装	深藏青	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	80/2*80/2	325-335	平整、挺拔、耐磨
西服 (薄)	人字纹西装	深藏青	羊毛 80%/ 聚酯纤维 19.5%/ 导电纤维 0.5%	100/2*100/2	275-285	平整、挺拔、耐磨
背心	精梳毛针织绒	深藏青	100%羊毛	纱支 46S/2 80 支毛条	/	表面平 整、手感 舒适
衬衫	高级斜纹免 烫棉涤印染 布衬衫	浅蓝色	100%棉	80/2*80/2	/	成衣免烫
领带	正装领带	深藏青	面料: 100% 桑蚕丝 里布: 聚酯 纤维布 衬布: 聚酯 纤维衬	经密: 114 根 /cm±1 纬密: 78 根 /cm±1	120g/m² ±2	款式采用 易拉得 式,底色、 花型参考 图样
丝巾	免打丝巾	蓝色,相纹立	100%桑蚕 丝 (斜纹绸)	<b>佐田本仁</b> 文1		无需 固 成 型 成 图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所有面料标明品名、原产地、生产厂商、使用商标、产品型号、数量和单价, 并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纺织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的检测情况及产品的品质等 级。 实际生产的款式及花型可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

#### 二、辅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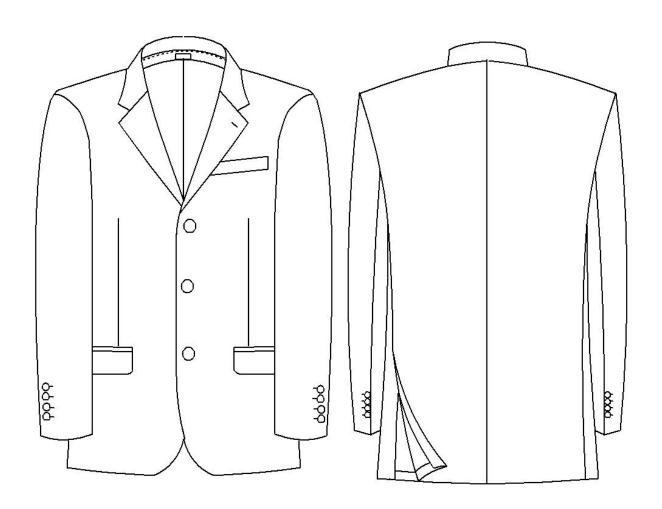
优质里辅料,所有辅料均为配色。男女西服、背心、裤子夹里均采用 100% 铜氨丝里布,拉链采用与 YKK 同等品质的优质品牌。所有辅料须制成一本辅料实物小样卡,并标明品名、原产地、生产厂商、使用商标、产品型号、数量和单价,并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纺织检验机构及其他相应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及产品的品质等级。

### 三、工艺

所有服装制作均要符合国家标准及服装行业现行规定的标准。用户方如有特 殊要求的,按用户方要求执行。

## 四、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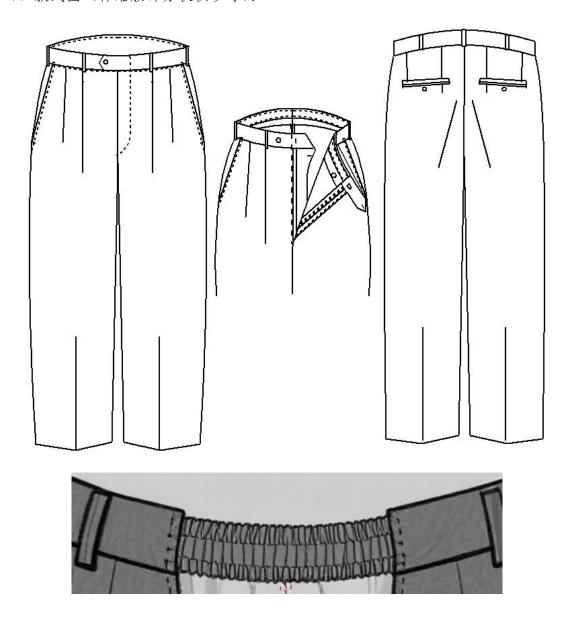
- 1、男西服:
- (1) 款式图:



(2) 款式说明: 男式单排三扣平驳领西服,下摆圆角,二只暗胸袋、烟袋一只,袖口假眼四个,两边双开叉,领驳角为米圆角,挂面采用包边珠边,钮扣采用配色果实扣,配色100%铜氨丝里子。

## 2、男西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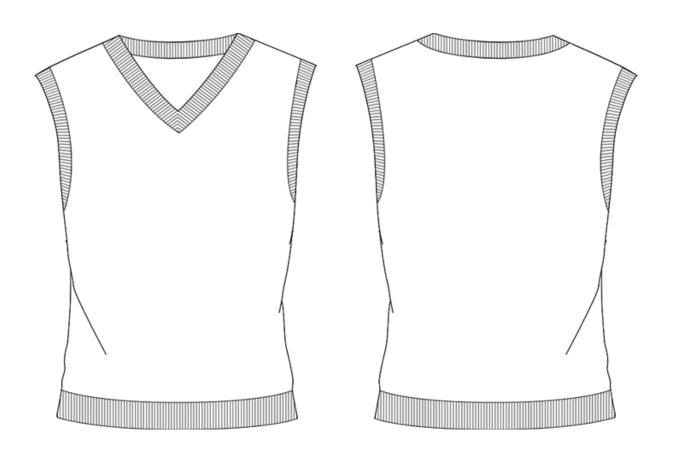
(1) 款式图 (伸缩腰部分仅供参考):



(2) 款式说明: 男内置伸缩腰西裤,腰部两侧内置适配宽度的弹力罗纹布或扁平松紧带,收缩比例为 1:2,腰围有效调节范围≥5cm,抗皱定型挺缝工艺,栋缝斜插袋,前身双褶半里,后双省,后二只双开线袋,串带六只,裤腰采用防滑腰里,后裆缝包边,钮扣采用配色果实扣,配色 100%铜氨丝里子。

## 3、男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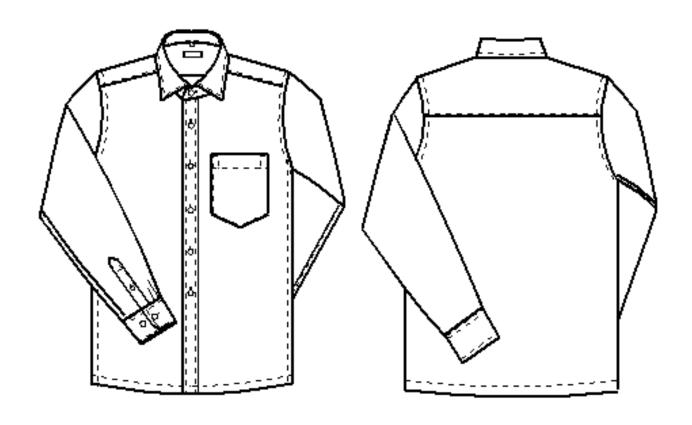
## (1)款式图:



- (2)款式说明:鸡心领,大身四平针,袖窿及领口双层 1+1,下摆 1+1
- (3) 组织结构: 大身四平, 下摆罗纹 2×1, 密度: 横向≥84, 纵向≥138;

## 4、男长袖衬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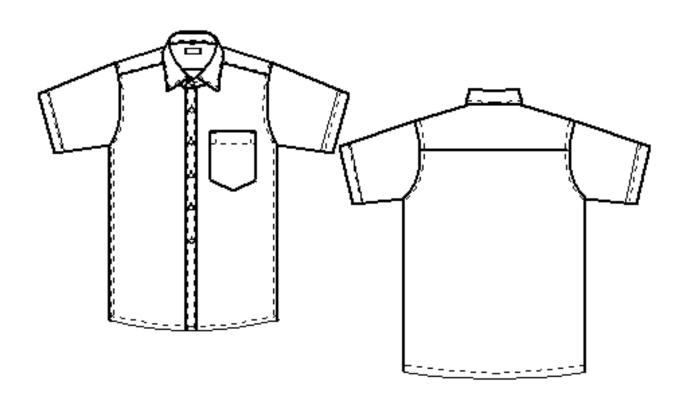
## (1) 款式图:



(2) 款式说明:中八字领,领子平整、定型,领角长7.5cm,外翻3.5cm明门襟,平摆,门襟六粒扣,尖底胸袋,圆头克夫。采用防皱抗缩粘衬工艺。

## 5、男短袖衬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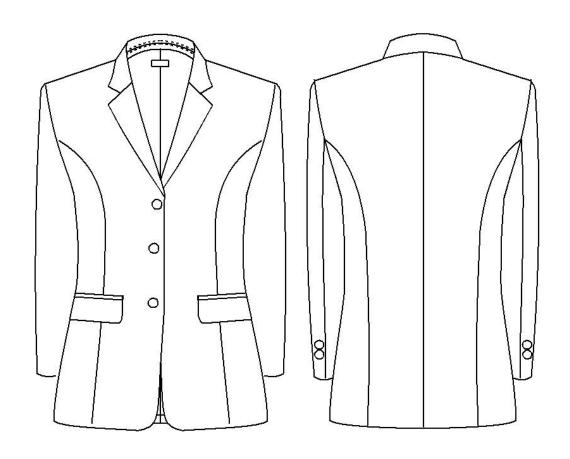
## (1) 款式图:



(2) 款式说明:中八字领,领子平整、定型,领角长 7cm,外翻 3.5cm 明门襟,平摆,门襟六粒扣,尖底胸袋,袖口外翻边 2.5cm。采用防皱抗缩粘衬工艺。

## 6、女西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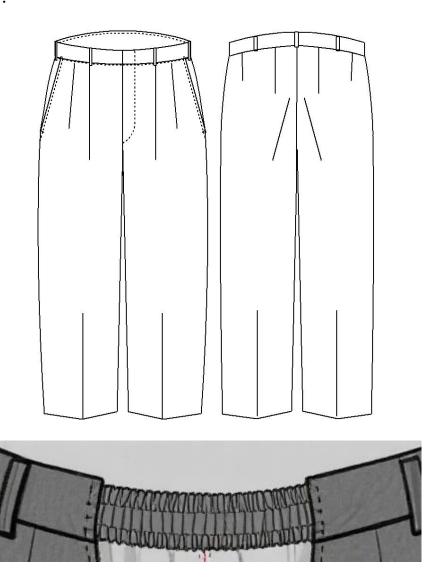
## (1) 款式图:



(2) 款式说明:女式单排三扣平驳西服,下摆圆角,前后公主线分割,袖口钉看扣二粒,右胸斜插暗袋一只,挂面采用包边珠边,钮扣采用配色果实扣,100%铜氨丝里子。所有辅料均需配色。

## 7、女西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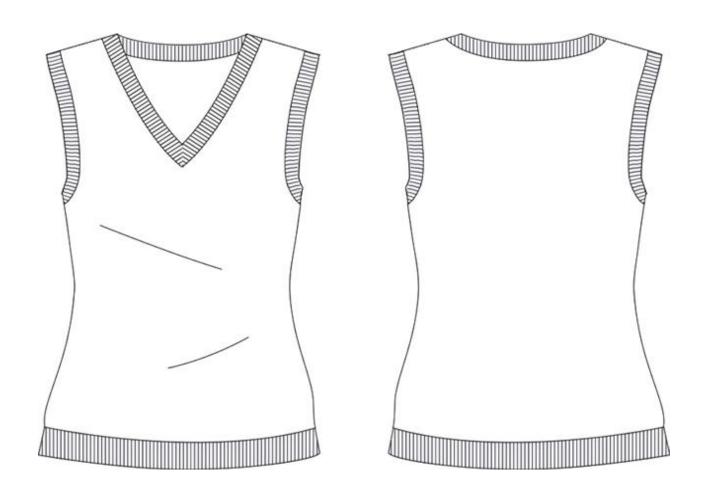
## (1) 款式图:



(2) 款式说明: 女内置伸缩腰西裤, 腰部两侧内置适配宽度的弹力罗纹布或扁平松紧带, 收缩比例为 1:2, 腰围有效调节范围≥5cm, 抗皱定型挺缝工艺, 前门襟, 栋缝斜插袋, 前身双活褶半里, 后双省, 串带六只, 钮扣采用配色果实扣, 100%铜氨丝里子。所有辅料均需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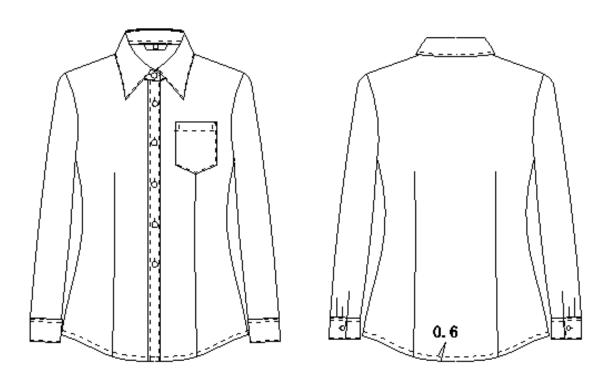
## 8、女背心

## (1)款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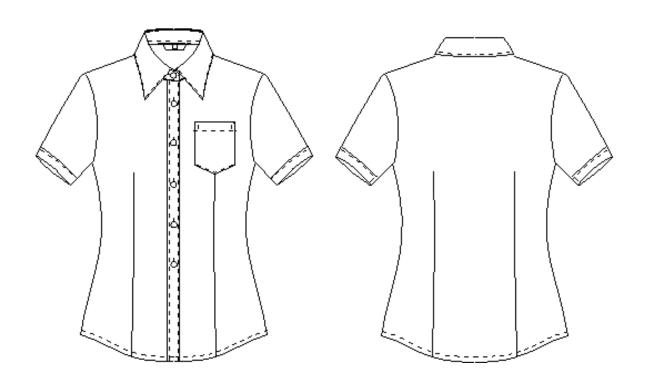
- (2) 款式说明:鸡心领,大身四平针,袖窿及领口双层 1+1,下摆 1+1。
- (3) 组织结构: 大身四平, 下摆罗纹 2×1, 密度: 横向≥84, 纵向≥138;

- 9、女长袖衬衫:
- (1) 款式图:



(2) 款式说明: 女式大尖领(软领)长袖衬衫,领角长 9cm,外翻 3cm 明门襟,门襟六粒扣,前后省通底,圆摆,尖底胸袋,袖直角克夫一粒扣。

- 10、女短袖衬衫:
- (1) 款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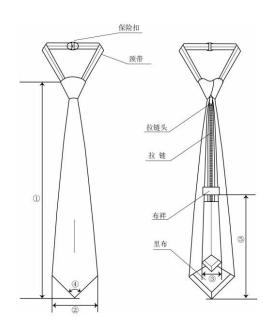


(2) 款式说明: 女式大尖领(软领)短袖衬衫, 领角长 9cm, 外翻 3cm 明门襟, 门襟六粒扣, 袖口外翻边 2.5cm, 前后省通底, 圆摆, 尖底胸袋。

#### 11、正装领带:

## (1) 款式图:





(2) 款式说明: 深藏青色正装领带, 100%桑蚕丝, 款式采用易拉得式, ①领带全长  $480\pm20$ mm, ②大头宽  $85\pm2$ mm, ③小头宽  $38\pm2$ mm, ④大小头尖角 90°  $\pm10$ , ⑤商标位置  $250\pm10$  mm。

#### (3) 缝制工艺:

- ①小带小角与里布合缝,暗线一道,翻套烫平,打角角度为 90°,角左右均分,面吐 5±1,小带带体合缝,暗线一道,缝线不外露,封角紧密。
- ②颈带包拉链,卷缝明线两道,合颈带明线一道,外夹里,不得下炕,连颈带暗线一道。
- ③合结头双线打结两道。

12、方型丝巾: (1) 款式图: 款式如下:



花色如下:



(2) 款式说明: 免打丝巾, 蝴蝶结样式, 蓝底黑白相间花纹, 固定成型后蝴蝶结部分长度为 18cm, 宽度为 18cm, 100%桑蚕丝, 斜纹绸, 有蓬撑感, 颈带采用同样面料, 不锈钢搭扣式设计, 连颈带可调节范围为 36-52cm。

### 五、样衣制作尺寸

男式、女式样衣按照中号标准封样,详细尺寸参照下表,上、下公差要求在正常 范围内:

服装名称 样衣制作规格 (单位: cm)		样衣制作规格(单位: cm)
西	1 11	(男)衣长77、肩宽46.8、袖长62.5、胸围108、中腰97、下摆113.5
服	上装	(女)衣长64、肩宽39、袖长57、胸围92、中腰79、臀围97

	西裤	(男)裤长 105、腰围 86、臀围 112、横档 34.5、前浪 26.6(不含腰)、脚口 22.6
		(女)裤长 103、腰围 71、臀围 94、横档 31、直档 26、脚口 21.9
	<b>コレ</b> ・ハ	(男)衣长67、肩宽42、胸围104、领口袖口2.3、下摆6.5
	背心	(女)衣长 57、肩宽 34、胸围 86、袖口袖口 2.3、下摆 6
14 11		(男) 领围 41、后衣长 76、胸围 116、肩宽 49.2、袖长 60.5、中腰 114、下摆 112
长袖	由衬衫	(女) 领围 36、前衣长 64、胸围 94、肩宽 40、袖长 57、中腰 84、臀围 96
短袖	由衬衫	(男) 领围 41、后衣长 76、胸围 116、肩宽 49.2、袖长 25、中腰 114、下摆 112
		(女) 领围 36、前衣长 64、胸围 94、肩宽 40、袖长 20、中腰 84、臀围 96

## 六、样衣要求

### 1、样衣数量

男:西服(厚)一套、长袖衬衫一件、背心一件、领带一条

女: 西服 (薄) 一套、短袖衬衫一件、丝巾一条

投标方所提供的样衣,需同时附上此次服装主要的制作工艺或特殊工艺处理 的详细文字说明及所具有的相关性能,样衣递交时须密封包装,同时递交辅料样 本,辅料样本可放在样衣里密封或单独密封。

- 2、本项目需于开标前 15 分钟将样品送到送样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所投产品须于实样一致,如若中标,样品将封样)。
- 3、样品中需写明投标公司名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 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甲方向乙方购买工作服(含丝巾及领带)。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项目乙方不得进行外包。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

- 2.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2交货时间:订立合同并完成量体工作后70天内完成工作服订制,并交付甲方
- 2.3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 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 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3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6. 验收

- 6.1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数量不足或存在问题提出质疑,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响应。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的任意种对货物组织验收:
- (一)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品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付款方式及条件

-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付款条件:约定单价,按实支付。乙方货到且经甲方签收核对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实支付货物金额
- 7.2.2在本合同生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本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甲方完成本项目验收前保持有效。甲方须在完成本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 8. 质量保证

- 8.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8. 2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 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 9.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 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 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0. 履约延误

- 10.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 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1. 误期赔偿

1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12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从质量保证金中按合同发生额的0.5%进行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扣除完毕乙方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5.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 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 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7.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 18. 合同附件

-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5年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等。
  -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8.3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9.2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合同补足线上合同的不足和遗漏之处。

#### 20. 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构成:本合同书、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 或响应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本项目招标 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其他合同文件,以上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部分。)

签约	. t	<i>7</i> - }	_
~Z\	12	<b>≻</b> /1	•
11/.>	_	1 /J	•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 廉洁协议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工作服(含丝巾、领带)购置项目)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乙方:

为了在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 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 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 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如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 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

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1~5%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 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 参加甲方及其系统内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本协议"十"和"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工作服(含丝巾、领带)购置项目"项目签订的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2、评标总体要求

-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 严守秘密, 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 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 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二、评标办法

####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1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如有)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 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投标文件。

####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5、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 五、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工作服(含丝巾、领带)购置项目包1评分规则。

		Not 1/2 1/2 1/2
评分项目	<b>分值区间</b>	评分办法
<b>履约能力</b>	0~5	根据各投标人类似项目经
		验情况进行评分 ( 须提供合
		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
		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
		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
		合同为准)
报价得分	0~3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
		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
		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30。

以口に目 / 刺ルーサン	0~15	11 班上英在出现 12 日 22
样品质量(制作工艺)	0~15	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
		制作工艺的角度进行综合
		评定,样品裁剪缝制精细、
		制作细节规范的得 15 分,
		样品裁剪缝制较精细、制作
		细节较规范的得 11 分, 样
		品裁剪缝制精细度一般、样
		品制作细节稍有偏差的得 8
		分,样品裁剪缝制比较粗
		<b>糙</b> ,制作细节规范度较差的
		得4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
		分。
   样品质量(样品材质)	0~16	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
	0 10	材质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定,
		11.21.12.12.1
		样品材质优质的、手感舒适
		的得 16 分,样品材质品质
		较高、手感舒适度较好的得
		12分,样品材质品质一般,
		手感舒适度一般的得9分,
		样品材质品质差, 手感舒适
		度差的得4分,未提供样品
		的不得分。
样品质量(外观规格)	0~15	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
		外观规格的角度进行综合
		评定,样品外观精致、尺寸
		精准的得 15 分,样品外观
		较好、样品尺寸较为准确的
		得 10 分,样品外观感觉一
		般、样品尺寸稍有偏差的得一
		5分,样品外观观感较差、
		样品尺寸偏差较大的得 2
		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供货方案	0~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
		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
		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响应
		及时、备货充足且品类齐全
		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响应
		较及时、备货较多且品类较
		全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响应
		较慢、备货较少且品类较少
		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在广州加州上NINJ	0~0	1010分11157111571115711157111571115711157
售后组织实施计划	0~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
		及组织实施计划进行综合
		评审:

		供货及组织实施计划科学、 合理、可行的得3分; 供货及组织实施计划合理 行可行性稍有不足的得2 分; 供货及组织实施计划施粗 糙、可行性明显不足的得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	0~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的得3分;应急保障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全面,瑕疵明显的得2分;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有欠缺,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产品响应情况	1~7	根据各投标的中部: 根据与评审: 根据与证明的中部: 标为产的。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检测报告	0~3	根据所投产品域原材综合或原材综合的产品域是一个本项目产品涉及的原材等的,是一个本项目产品为股份的,是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大型的,这一个一个大型的,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六、其他

-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七、政策扶持

-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的	招标公告,
(姓	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地址),向贵方在
网上	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	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	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 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 责任。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地址:		
电话、传真: ——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项目编号:

工作服(含丝巾、领带)购置项目包1

项目名称	供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1 12.0 /0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适用)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代理材	1枚)			
	兹证明			_身份证号码	_现住
我单位		公司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法	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	位类型:				
经	营范围:				
投	标人(公章):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1.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后附, 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 6.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 具有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截图);
- 4)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6.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	代理机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截图);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 6.4 供应商承诺(格式)

#### 供应商承诺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 \_\_\_\_万元 <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工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u>注: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u>
-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 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格式)

##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ol> <li>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li> <li>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li>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li> </ol>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授权	<ul><li>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li>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li></ul>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 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ol> <li>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li> <li>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li> <li>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li> </ol>			
供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是否按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 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1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等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逐条列明偏离条款,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并加以说明。
  -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注: 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的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b>立</b>	NT 42 42 41.	T) [] [] [6	W E	设备使用 已使用 设备来源				
<b>净</b> 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年限	时间	本単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 11	<b>→</b> //	TH 4 4		供货		业主情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期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 需附:

- 1、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 2、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36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